

# 东亚前海证券吉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吉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次月起每月的 15、16、17 日（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三个连续工作日为一个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19 日为产品开放期。而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为 1 人，且为管理人自有资金。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未来 5 个工作日非产品开放期，无法新增投资者认购。

鉴于本集合计划现仅有 1 名投资者，无法继续运作，根据《东亚前海证券吉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二十六章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10）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将依据《东亚前海证券吉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将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人将于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公告。委托人资金到账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